

证券代码：839347

证券简称：泰缘生物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 统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2022] 038 号

收到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责任主体
余姜	董监高	公司董事长
张同平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钱如红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一、未及时审议对外出售资产事项
- 二、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0年11月，公司与自然人卞国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泰缘）6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卞国银。截止2019年12月31日，山西泰缘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60,336.4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89%；山西泰缘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1,619.97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9%。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发生时，公司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于2021年4月2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共计1,142.04万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总额。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10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能及时审议对外出售资产事项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八十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公司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长余姜、财务负责人张同平、董事会秘书钱如红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泰缘生物、余姜、张同平、钱如红采取口头警告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口头警告处分，未涉及到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2022] 038 号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